

102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第二次常設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民國102年11月29日（星期五）

會議時間：上午11:00~13:00

開會地點：臺灣大學圖書館三樓大會議室

主席：宜蘭大學圖資館陳館長偉銘

記錄：鄭麗寬

出席人員：臺灣大學圖書館陳館長雪華、淡江大學圖書館宋館長雪芳（丁紹芬組長代）、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圖書館陳館長維華、中興大學圖書館官館長大智、成功大學圖書館楊館長瑞珍（蘇淑華組長代）、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楊館長智晶、東華大學圖書館黃館長振榮

請假：逢甲大學圖書館林館長志敏、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謝館長祝欽、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黃館長湫淑

列席人員：鄭麗寬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1:00~11:10	主席致詞
11:10~11:20	籌備情形業務報告
11:20~12:40	102學年度館長聯席會計畫書定案執行之討論
12:40~12:50	第三次小組會議的時間與地點，提請討論。
12:50~13:00	臨時動議
13:00~13:10	主席結論/散會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追蹤往年決議事項：以下提案續追蹤外，並於本屆聯席會議邀請相關單位說明，其餘均結案，如下表，另增列成大楊館長提案。

100學年度提案追蹤	<p>建議未來於館長聯席會議期間或前一日，辦理新任館長傳承座談，以利新任館長更確切掌握聯席討論狀況及館務經營。 (崑山科技大學圖資館提)</p> <p>本次會議(102學年度)將於第一天的專題演講中安排 館長擔任『館長論壇』的主講者，分享館務運作的實務經驗，以利新任館長更確切掌握聯席討論狀況及館務經營。</p>
99學年度提案追蹤	<p>因資訊發展快速，紙本論文典藏已無法符合現代數位需求，固邀請全國各校圖書館加入數位論文共建分享行列，協助提供及回溯博碩士論文書目與全文檔等資訊，以便完成匯集我國數位學位論文資源，進而支援各校院進行學術傳播與機構典藏服務。(國家圖書館)</p> <p>將於明年度發函國家圖書館持續追蹤推廣情形。</p>
101學年提案追蹤	<p>為了讓新任圖書館館長們，能快速的認識國內圖書館界的幾個重要且運作頗具成效的合作聯盟或計畫，敬請本提案所列舉之各執行單位，派員列席簡要說明各聯盟合作目的與新知、會員圖書館需配合之事項、以及維持營運之經費補助等困難現況，以利共享資源合作聯盟持續推展。 (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長楊智晶)</p> <p>持續追蹤將於明年發函邀請聯盟派員列席於提案討論中簡要說明。</p>
101學年提案追蹤	<p>爭取承辦10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請 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吳錦範館長、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賴瑞麟館長提)</p> <p>經連絡下兩屆主辦館均表示欣然辦理，訊息及成果將傳遞與下一屆主辦學校。</p>
102學年新提案	<p>具圖資專業背景之公務人員擔任副館長職務，有關主管加給問題之解套方案，請 審議。 (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成功大學圖書館館長楊瑞珍)</p> <p>經成大圖書館回覆： 教育部96.05.15已訂頒「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唯查國立大學依基準修訂組織章程送考試院核備時，銓敘部依據「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並無副館長之列等，故不予核備學校組織章程及職務列等表，98年5月14日教育部雖函覆中正大學仍與銓敘部持續進行協商；但因圖書館界無持續追蹤，此議案至今無進一步發展，故成大擬撤本案，唯建議是否須後續</p>

追蹤，再提請討論。

提供館長聯席會有關副館長職務提案如下，請參考：

1. 96學年度館長聯席會第3次會議

案由：建請教育部及銓敘部修改相關規定，增列副館長職務，以客觀反映及滿足現今各圖書館依大學法增設副主管之需求。（提案單位：崑山科技大學圖書館）

決議：建請教育部與銓敘部協商修改相關規定，增列副館長職務。

執行情形：無法以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名義發文教育部、銓敘部。已於98年2月下旬改由中正大學行文教育部，文中已明確建議副館長職等列於十至十一職等。教育部人事處於98年5月14日回覆中正大學，有關由職員擔任副主管乙案，教育部仍與銓敘部持續進行協商，並已錄案供後續協商研議參考；另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修正乙案已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區處理。（教育部98年5月14日函請見附件一）

2. 100學年度館長聯席會第2次會議

案由：100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聯席會」各館提案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提案三因副館長之設置不具普遍性，建議免提案。

會議決議：續追蹤96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圖書館副館長職務之提案。

(二) 102學年度大會主題、議程安排、各場次議題安排，提請討論。

1. 建議舉辦日期以週四週五較佳，實際時間由主辦單位擇定。
會後擇訂：103年5月15日（星期四）-16日（星期五）
2. 大會主題修改擇訂為：「海量時代：圖資服務的挑戰與契機」。
3. 各場次議題以主題方向修正，授權由主辦學校擇訂。
會後擇訂五大議題為：
 - 海量時代下的圖資服務趨勢
 - 騰雲駕霧：雲端應用@圖書館
 - 大學圖書館創新服務
 - 經費減縮與館際合作
 - 閱讀氛圍的空間營造

(三) 102學年度大會各場次主持人、主講人及引言人之選定，提請討論。決議：本議題待下次小組會議討論。

(四) 第二次小組會議的時間與地點，提請討論。決議：預計

11月份星期五於台大圖書館舉辦，再請承辦單位調查出席日期。

會議決議：主題修正為「大數據時代：圖資服務的挑戰與契機」

二、籌備工作進度報告

1. 已主體建置完成 10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網站，於議程確認後將正式公布 <http://102nlcjm.netau.net/>。
2. 感謝上屆主辦學校環球科大圖書館建置的「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Facebook 社團」，將開始籌辦訊息陸續發布。
3. 在住宿規劃方面：將安排主講者、引言人統一住宿（暫定川湯春天養生會館）；與會者直接與本校合作旅館自行訂房，飯店與本校之往返將安排接駁車接送。
4. 另外，日前與教育部技職司承辦人電話連繫表示，該項經費為明年度預算，請本校於明年度計畫書送部，本館將於本次小組會議後依各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先行 EMAIL 送承辦人審議，預計於 2 月前正式送部；另因辦理期間訂為五月，適逢立法院備詢，故恐難以排定專題演講。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102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主持人、主講人與引言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擴大各館的參與度，比照往年，各場次會議以設置雙主持人方式進行（大學、技專各1位館長共同擔任主持人及引言人）。
- 二、102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計畫書初稿」詳如附件二，請卓參。
- 三、提請確認各場次主持人、引言人之人選推薦，及各議題推派負責館長主導先行邀請，於12月15日前回覆主辦館，俾利完成計畫書修正定案。

11:20~12:30	專題演講： 主講人：	請推派負責館長 主持人：
-------------	---------------	-----------------

	1. 張善政政務委員 2. 柯皓仁館長	
13:30~14:20	館長論壇： 主講人： 詹麗萍館長 陳昭珍教務長	請推派負責館長 主持人：
14:20~15:10	追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持人1： 主持人2：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 許館長淑婷 請推派負責館長
	分組討論	
15:40~17:30	1. 海量時代下的圖資服務趨勢 引言人：2人由主持人推薦 【師範大學、淡江大學…】	主持人1：大學圖書館 主持人2：科技大學書館 請推派負責館長
	2. 騰雲駕霧：雲端應用@圖書館 引言人：2人由主持人推薦 【台東大學、亞東技術學院…】	主持人1：大學圖書館 主持人2：科技大學書館 請推派負責館長
	3. 大學圖書館創新服務 引言人：2人由主持人推薦 【台灣大學、政治大學…】	主持人1：大學圖書館 主持人2：科技大學書館 請推派負責館長
	4. 經費減縮與館際合作 引言人：2人由主持人推薦 【逢甲大學、海洋大學…】	主持人1：大學圖書館 主持人2：科技大學書館 請推派負責館長
	5. 閱讀氛圍的空間營造 引言人：2人由主持人推薦 【清華大學、台北大學、聯合大學、台東大學…】	主持人1：大學圖書館 主持人2：科技大學書館 請推派負責館長
09:00~10:20	分組結論報告 報告人：各分組的主持人(5位)	主持人1：大學圖書館 主持人2：科技大學書館 請推派負責館長
10:50~11:20	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主持人1：國立宜蘭大學圖資館 陳館長偉銘 主持人2：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 吳館長錦範
11:20~12:00	綜合座談	主持人1：大學圖書館 主持人2：科技大學書館 請推派負責館長

決議：

- 一、長官致詞部份，建議商請主辦單位校長邀請高教司、技職司主管與會。

二、 專題演講部份，由台大陳雪華館長進行邀請，主持人也請一併主持。

1. 第一優先邀請對象：

Christine L. Borgman, Professor & Presidential Chair in Information Studies, UCLA

2. 第二優先邀請對象：

Jian Qin 秦健/美國雪城大學 (Syracuse University) 信息研究學院教授

會後Christine L. Borgman回信無法前來，秦健博士應允參加。

三、 館長論壇部份，由10所小組館長進行圓桌論壇，由主辦單位陳偉銘館長主持。

四、 為議程考量每日亮點，第一天議程五大主題後直接進行分組結論報告；第二天重點定為館長圓桌會議，議程再請重新調整。

五、 分組討論各主持及引言人均由主辦單位邀請。

六、 晚宴時，館長位置安排建議新舊交替，以利相互連絡交流。

提案二：第三次小組會議的時間與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明年3-4月於宜蘭大學圖資館舉辦或台灣大學圖書館，屆時再EMAIL調查可出席時段。

肆、臨時動議

【中興大學圖書館官大智館長提】

建議商請主辦單位校長私下諮詢有關教育部來文提列：「各校圖書館業務主管人員是否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採購業務主管疑義案」，造成各館標準不一，是否可協助圖書館界以尋求解套方案。

伍、散會

檔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怡潔
聯絡電話：02-77365528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043759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建議修訂「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8年2月23日中正圖字第0980001401號函。
- 二、查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略）：「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本部配合上開大學法修正，於96年5月15日訂定發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以使各大學得視其需求依標準設置副主管職務。
- 三、惟查國立大學依前開認定基準修訂組織規程，並送考試院核備時，銓敘部函復（略）「依各公立大學所應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範得選置之職稱，一級單位主管、二級單位主管間職務之列等結構緊密，考量其間職務之設置及領導統御關係，應無增置一級單位副主管之列等空間，爰大學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不宜由職員專任」，而不予核備學校組織規程及職員員額編制表，



文書組

09805/14 頁 共2頁



0980004055

8.55



如由教師兼任，該部則無意見。

四、有關大學校院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並由職員擔任一節，本部目前仍與銓敘部持續進行協商，本案建議已錄案供後續協商研議之參考；另有關修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刻正另案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處理中，併予敘明。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人事處（一、三科）

9675376
12:11:56

